

財團法人趙自齊教育基金會資助海外來台 深造之熱河省籍學生獎助金實施辦法

財團法人趙自齊教育基金會為資助海外來台深造之熱河省籍學生，期使順利完成學業服務社會，委託台北市熱河同鄉會制訂相關辦法並施行，獎助金每學年度發給一次，獎勵大專以上優秀學生。

獎勵名額：大專院校生五名，碩士班生二名，博士班生一名。

獎助金種類、金額及對象如次：

- (1)大專院校優秀學生獎助金，每名為新台幣20,000元。
- (2)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助金，每名為新台幣30,000元。
- (3)博士班優秀學生獎助金，每名為新台幣40,000元。

申請資格：凡海外來台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所學生，取得正式學籍且已在台已就讀一年(含)以上，具有下列條件者均可申請本獎助金。

- (一)學生其父親或母親之祖籍符合國民政府熱河省建置之學生。
- (二)上一學年學業成績，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，及操行成績、體育成績在乙或七十五分以上，且未曾受記過處分者，殘障學生及大專高年級如學校無操育課程時得免繳體育成績單。
- (三)申請文件：(1)獎學金申請表一份，(2)自傳500字一份親筆簽名蓋章，(3)學年成績單一份，(4)能證明熱河省籍文件。
- (四)獎學金每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間自該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作放棄論。於規定申請期間內，將申請文件掛號郵寄10541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91巷87號3樓 台北市熱河同鄉會審查。
- (五)申請者經台北市熱河同鄉會理監事會議審查，並經「財團法人趙自齊教育基金會」同意後，通知得獎人親自前來領取，屆時無法親自前來者，視同放棄。
- (六)獎學金申請書由本會印製，函索即寄。
- (七)本辦法經本會訂定，並經「財團法人趙自齊教育基金會」同意後施行，修正時同。

明說表填

- 一、請參閱獎學金辦法據實填列。
- 二、申請獎學金，須由學生填具申請書，連同『全學年上、下兩學期在學成績證明』及『戶籍謄本』，於規定期間內，掛號郵寄本會審查。
- 三、獎學金每年辦理一次，應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為申請期間，逾期作放棄論，以郵戳為憑。
- 四、申請獎學金時可自行影印放大填寫之。

審 查 意 見		申請人 〈簽名蓋章〉 家長姓名 籍貫	家庭經濟狀況	家長姓名	平均成績	就讀學校	住址	學生姓名	台北市熱河同鄉會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				學業	操行	體育	性別	年齡				
			年齡	現職	備註	電話	郵遞區號	籍貫				
				與本人之關係								